

##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2023年10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11层多功能厅召开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其中现场实到3名，监事李萱女士、王潇玮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

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8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续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续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续期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9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4 日